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全市经营性公墓 年检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6号）要求，市民政局联合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0月20日至22日，开展全市经营性公墓2019年度建设管理情况年检工作，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市11家经营性公墓2019年共出售（出租）墓位/格位2478个，安葬（安放）骨灰（骸骨3220例，其中参与树葬、寄存骨灰849例，提取公墓维护基金183.02万元。大部分公墓墓位存量充足，基本能满足社会需求。根据本次检查和平时掌握情况，未发现全市公墓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严重安全责任事故。

从检查情况看，各公墓单位能够遵守殡葬法规、政策，积极配合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认真做好公墓的建设和经营。一是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墓区环境不断改善。多数公墓单位能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公墓配套设施，美化绿化墓区环

境。二是疫情防控及安全保障进一步得到加强。各公墓在清明节期间，能贯彻落实市防疫指挥办《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殡葬服务机构现场祭祀活动倡导文明祭扫的通告》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实行全封闭管理，暂停祭扫活动，确保了清明节“安全、文明、有序”工作目标的实现。三是护墓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规范。各公墓单位对护墓基金的提取、管理、使用已引起重视，基本能按《韶关市经营性公墓护墓基金管理规定》要求，提取、管理和使用，确保公墓持续、健康运营。四是发挥了殡葬改革的阵地作用。全市经营性公墓园已建成了10个永久性骨灰植树区和2座公益性骨灰楼，供群众免费进行骨灰植树和安葬服务，公墓节地比例和生态安葬比率进一步提高。

二、存在问题

（一）用地问题。南雄、仁化2家在改革初期建设的老公墓，历史遗留的用地问题至今未得到有效解决，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乐昌麒麟山陵园现开发的墓穴已销售完，未开发部分因属生态经济林，造成无新地开发，无墓穴销售。

（二）合同问题。曲江万寿山公墓、浈江福帝园公墓、武江南华纪念园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新丰锦山公墓销售合同未注明墓地占地面积。

（三）墓穴超标准问题。浈江区洞天陵园、翁源龙凤仙庄、乐昌麒麟山公墓存在销售超标准墓位的现象。

（四）价格问题。乐昌麒麟山公墓、仁化福仙陵园、新丰锦山公墓、南雄南山陵园公墓均未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要求及时更新批复文件，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三、几点要求

针对年报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省、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18〕203号）有关精神，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规范建设经营行为。各地要督促公墓服务单位认真对照通报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对销售超标准墓位的行为应立即停止；对超标准建设的墓位，未建成或已经建成、尚未出售（租）的，要依法拆除或限期改造；对已经安葬骨灰的超标准墓位，要加强管理，待使用期满后依规处理；对未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要求更新批复文件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应及时办理。对未启《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和〈广东省民办殡仪服务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粤民发〔2015〕180号要求，立即启用新版销售合同。

（二）切实加强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及公墓单位对公墓历史遗留用地问题未根本解决的，要依照相关用地政策，千方百计想办法协助有关部门予以解决；要大力推行持证上岗、亮证服务机制，要严格执行价格上墙，明码标价等管理规定；要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对公墓的事中事后监管，纠正和处理公墓建设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

（三）科学引导经营性公墓建设发展。各公墓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严格执行公墓墓地（穴）占地面积标准，凭合法证明出租（售）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规范公墓管理风险基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按民政部、国家档案局《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规范档案管理，完善档案资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墓位使用合同规定，积极探索推行墓穴循环使用。

